

南安市教育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教计〔2018〕18号

南安市教育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有关中学：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5〕75号）、《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精神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国家助学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41号）及年初预算安排，现下拨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1,773,200元（详见附件），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063,920元、本级补助资金709,280元，年终款列“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科目。

本次下拨的普通高中助学金，是以市扶贫办、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残疾人员 3-30 岁的人员名单为依据，并与“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后，形成“自上而下”的一档补助对象初始名单的基础上，再由各校审核、确认上报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拨付。助学金的补助标准为：一档（建档立卡家庭、孤残、低保家庭、烈士及优抚家庭学生）每生每学期 1500 元，二档（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期 850 元。助学金由代发银行直接转入学生资助卡，请各校相应做好收入支出账务处理，同时，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 号）要求，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的归集、保管工作，以备检查。如发现违反规定的，将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安排表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元

学 校	受助学生数			补助金额			备 注
	小计	一档	二档	小 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 计	1807	365	1442	1,773,200	1,063,920	709,280	
南安一中	192	37	155	187,250	112,350	74,900	
国光中学	186	51	135	191,250	114,750	76,500	
侨光中学	188	36	152	183,200	109,920	73,280	
华侨中学	124	27	97	122,950	73,770	49,180	
南星中学	123	18	105	116,250	69,750	46,500	
诗山中学	92	10	82	84,700	50,820	33,880	
成功中学	66	13	53	64,550	38,730	25,820	
五星中学	57	4	53	51,050	30,630	20,420	
新侨中学	64	20	44	67,400	40,440	26,960	
第三中学	105	14	91	98,350	59,010	39,340	
第二中学	76	31	45	84,750	50,850	33,900	
鹏峰中学	68	10	58	64,300	38,580	25,720	
新营中学	40	15	25	43,750	26,250	17,500	
柳城中学	76	15	61	74,350	44,610	29,740	
第六中学	65	8	57	60,450	36,270	24,180	
蓝园高中	70	22	48	73,800	44,280	29,520	
国光二中	45	2	43	39,550	23,730	15,820	
宝莲中学	39	8	31	38,350	23,010	15,340	
延平中学	24	8	16	25,600	15,360	10,240	
体育学校	23	4	19	22,150	13,290	8,860	
龙泉中学	84	12	72	79,200	47,520	31,680	